

文安县财政局文件

文财〔2020〕45号

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上级下达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 报 告

县人民政府：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省财政厅2020年6月份以来下达我县直达资金48647.68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17262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78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363万元，教育公用经费和校舍安全资金579万元，新增社会保障相关资金15020.68万元，应急物资体系建设补助资金762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4000万元（新增地方财政赤字），中央特别国债资金10583万元。

一、财力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0年6月以来，省财政厅下达我县财力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17262 万元，经研究，用于以下三项支出。

- 1、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12897 万元；
- 2、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贴 3964 万元；
- 3、用于发放农村“两委”干部工资 401 万元。

该分配方案全部用于“三保”中的保工资、保基本民生，符合上级文件要求。该方案中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12897 万元，年初已列入财政预算，现计划用直达资金替换年初预算指标，并同时收回相同额度的年初指标。

二、教育公用经费和校舍安全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0 年 6 月以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我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7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398 万元、校舍安全长效保障机制 181 万元。公用经费按文件规定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标；校舍安全长效保障机制资金，用于我县校舍安全项目建设。

三、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和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0 年 6 月以来，收到上级下达我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78 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363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直达资金要求在 7 月 31 日前必须落实到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结合各预算单位资金申请要求，将革命老区资金 78 万元安排到德归镇何黄甫村街道硬化、给水管道建设项目，生态功能区项目资金 363 万

元用于水务局缴纳南水北调水费。

四、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新增地方财政赤字）安排使用情况

2020年6月以来，收到上级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直达资金10583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4000万元（新增地方财政赤字）。按照省财政厅批复，抗疫特别国债直达资金10583万元用于文安县赵王新河防洪整治项目；按照上级要求，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4000万元（新增地方财政赤字）用于文安县赵王新河防洪整治项目。

五、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0年6月以来，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762万元，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根据单位申请和上级文件要求，110万元用于医疗物资生产能力建设，652万元用于医疗物资储备。

六、社会保障各类专项救助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上级下达我县社会保障类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专项资金共计25668.68万元，其中，年初已下达按要求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专项资金共计10648万元，包括就业补助资金86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8175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611万元。

本次新增直达资金共计15020.68万元，其中：

- 1、企业养老保险资金9167万元；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326万元；
- 3、就业补助资金332万元；

- 4、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1 万元；
- 5、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80 万元；
- 6、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68 万元；
- 7、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 872.38 万元；
- 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99 万元；
- 9、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6 万元；
- 10、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979.3 万元。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及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办〔2020〕40号）等文件规定，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直达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2020年年底之前务必全部支出。下一步，我们将督促资金使用部门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落实到位，确保资金支出使用合理、规范、高效。

